

# 紫阳县财政局

## 紫阳县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绩效目标批复函

县发改局：

现将紫阳县城关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贵单位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务必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。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财政再评价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。

二、请贵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三、项目实施中，要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的项目，要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情况表等相关材料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要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紫阳县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